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宗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银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报告期末，公司有 6 家子公司，15 家分公司。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支付款项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3、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名家汇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恒环境	指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六安名家汇	指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新能源	指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和名家汇	指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名家汇	指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名家汇	指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绿色照明	指	Green Lighting，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景观照明	指	Landscape Lighting，通过对人们在城市景观各空间中的行为、心理状态的分析，结合景观特性和周边环境，把景观特有的形态和空间内涵在夜晚用灯光的形式表现出来，重塑景观的白日风范，以及在夜间独具的美的视觉效果，构筑集照明、观赏、美化环境等功能为一体的独特景观，主要包括桥梁景观亮化、广场景观亮化、商场景观亮化、写字楼景观亮化等
特色小镇	指	特色小镇是指依赖某一特色产业和特色环境因素（如地域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特色等），打造的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特征和一定社区功能的综合开发项目。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

		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T 模式	指	Build and transfer, 即"建设-移交", 由政府或代理公司与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协议, 并授权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 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 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的经营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 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 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经营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名家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Minka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Minka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3、14、1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minkave.com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艳	曾丽如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 座 15 楼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肖世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	钱进、耿旭东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681,959,964.98	415,779,274.69	64.02%	247,523,4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58,450.98	100,541,614.14	72.72%	49,707,7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898,936.39	100,135,749.97	74.66%	48,181,9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301,118.51	-116,588,968.95	-102.68%	-16,541,94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61.1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6%	20.53%	5.53%	19.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10,967,257.15	928,660,288.66	73.47%	582,073,1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4,829,695.47	591,171,244.49	24.30%	274,788,875.6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22,034.97	158,653,614.88	160,128,984.73	268,955,3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125.71	46,683,217.64	50,675,149.65	56,140,9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62,002.92	46,401,976.47	50,786,570.78	57,648,3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9,578.58	-73,497,296.85	-23,342,195.06	-100,462,048.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44.00	-87,841.14	-23,38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17.58	722,977.82	1,682,02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3,577.71	-151,758.13	165,03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118.72	77,514.38	297,887.49	
合计	-1,240,485.41	405,864.17	1,525,786.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等级资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计方案的实施，成功将高科技照明产品和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照明工程行业，顺应了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潮流。

根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GII)的数据，2017~2019年景观照明工程市场平均增速将达到33.31%，市场规模分别为725、979和1322亿元，是建筑工程细分子行业中为数不多的保持较高增速的增量行业。2017年，以城市政府主导的城市景观亮化出现井喷，公司为照明工程施工行业唯一上市的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59.87%，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六安子公司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上年末减少 53.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六安子公司的在建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较上年末增加 86.55%，主要系公司回收工程款及融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较上年末增加 44.3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已结算尚未收款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上年末增加 108.9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支付各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569.53%，主要系资产负债表后一年内可收回部分长期应收款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176.59%，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较上年末增加 202.58%，主要系根据合同支付条款确认长期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45.8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上年末增加 502.8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抵顶工程款的房款和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增加所致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开始，行业出现“井喷”势头，作为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富有竞争力的业务结构

①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走专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之路，通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集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和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工程产业链，各项业务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既实现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又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依靠设计、施工及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优势，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真正实现成为一个照明工程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通过一体化优势还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有助于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客户满意度，形成个性化服务。如在设计方案中更多使用自产LED照明产品、利用公司已有原材料供应渠道资源等，降低工程成本，同时也避免了设计和施工相悖引起的工期延长等诸多问题，从而提高工程效率，保证项目品质，提升综合利润率。

②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对企业营销能力、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培养能力等综合实力的考验，跨区域经营优势主要表现在：1) 均衡市场业务，分散业务区域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2) 有效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充分发挥规模化和产业化的专业优势；3) 部分消除行业周期性因素对企业的影响；4) 持续强化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跨区域经营，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通过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已经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公司已在全国设立6家子公司、15家分公司开展全国业务。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

（2）技术优势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①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掌握城市灯光环境整体规划设计技术、LED照明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城市道路照明对比手法设计技术、LED照明工程色彩设计技术、LED照明工程光影艺术设计技术；

②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拥有行业最高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掌握LED照明产品安装技术、特殊环境施工技术、特殊主体施工技术、照明施工安全技术、照明施工环保技术；

③在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7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掌握LED照明产品恒流驱动控制技术、LED照明产品热管理技术、LED照明产品配光技术、LED照明产品防水技术、LED照明产品温控技术、LED照明产品设计技术等。

公司通过开放的技术创新理念、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来不断提升和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3) 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涵盖设计、施工和生产等质量管理活动，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等方面建立了一套高效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团队严格执行工程投标预算审查、施工队伍培训和考核、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图会审、施工过程监管等制度，确保所有项目均能按照公司统一的质量规范控制和实施。

(4) 承接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优势

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是照明工程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对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协调配合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最高资质，拥有一支可以承接大中型照明施工项目的优秀专业人才团队，并在大中型项目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国内大中型照明工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5) 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长期从事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及照明产品研发及相关行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宗玉具有超过20年的照明工程业务管理经验，对照明工程行业有着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核心管理层保持了开放性的管理思维，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引入相适应的管理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都具有丰富的照明工程管理经验，年龄结构合理。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设计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照明工程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在照明工程施工领域，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照明工程施工组织管理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管理团队；在LED照明产品领域，公司拥有多名具备丰富LED照明产品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和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在人才的选、用、育、留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理念，通过设立实习基地的方式与南昌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奠定了良好基础，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6) 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工程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凭借一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精品工程的建设，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界的认可，逐渐树立了“立足城市景观艺术传承人类照明科技”的品牌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健经营的策略，加快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方面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196.00万元，比上年增长64.02%，实现利润总额20,255.76万元，比上年增长71.54%，实现净利润17,276.45万元，比上年增长71.83%，与上年相比均有了较大的涨幅。公司2017年承接的工程业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稳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

1、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文化旅游政策，包括国家大力推行“特色小镇”、PPP模式的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照明工程需求随之增长，2017年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井喷”爆发期；

2、随着公司照明工程业务经验的逐步积累和行业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二）市场营销方面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6家子公司、15家分公司，子（分）公司主要作用是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实现了跨区域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拓展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实行区域化业务拓展及区域化工程管理制度，采取PPP、EPC、BT、EMC等多种业务模式，广泛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业务广泛分布于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全国各区域，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方面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一直坚持“科技照明、绿色照明”的理念，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2017年，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照明工程设计领域、施工领域、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领域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在各领域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拓展与延伸，以适应不同建筑载体和照明环境的需要。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证书17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加油站LED指示装置	20162114147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2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太阳能LED双面广告灯箱装置	201621141478.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2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双面发光的LED3D投影视频灯条	ZL201620712976.6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可自由旋转并可调整高度的投光灯	ZL201620712957.3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节能光控延时壁灯	ZL201620710843.5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带有吸芯管的路灯	ZL201620709476.7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防潮防雾的LED镜前灯	ZL201620709454.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LED六边形可延展视频模组	ZL201620707407.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LED灯的散热装置	ZL201620707275.3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便于散热的LED灯	ZL201620707684.3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带有散热铜管的路灯	ZL201620709324.7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散热快速的LED灯	ZL201620712956.9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替代格栅灯盘的照明灯条	ZL201620712840.5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8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带有滤光器环的LED点光源灯具	ZL201620709325.1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2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便于更换和维修的LED灯	ZL201620707406.8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2	实用新型专利
16	六边形可延展视屏模组	2016304113102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2	外观设计
17	一种LED智能照明灯杆	ZL201621211398.4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1	实用新型专利

（四）规范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积极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议，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审部门积极发挥其内部的监督作用，定期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体系建设状况进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11次监事会会议。

（五）资本运作

1、积极推进8.8亿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9月29日启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2016年11月11日证监会受理材料，2017年10月30日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8,000万元，2017年12月6号获取批文，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预计2018年5月完成发行。

2、初步实施首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公司研究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9,5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9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81,959,964.98	100%	415,779,274.69	100%	64.02%
分行业					
工程施工	676,982,110.33	99.27%	403,049,129.79	96.94%	67.97%
产品销售	1,487,031.72	0.22%	2,075,241.78	0.50%	-28.34%
工程设计	1,829,915.17	0.27%	9,014,472.87	2.17%	-79.70%
合同能源管理	755,822.50	0.11%	1,226,292.47	0.29%	-38.37%
其他业务收入	905,085.26	0.13%	414,137.78	0.10%	118.55%
分产品					
工程施工	676,982,110.33	99.27%	403,049,129.79	96.94%	67.97%
产品销售	1,487,031.72	0.22%	2,075,241.78	0.50%	-28.34%
工程设计	1,829,915.17	0.27%	9,014,472.87	2.17%	-79.70%
合同能源管理	755,822.50	0.11%	1,226,292.47	0.29%	-38.37%
其他业务收入	905,085.26	0.13%	414,137.78	0.10%	118.55%
分地区					
华中	16,347,615.89	2.40%	14,401,487.56	3.46%	13.51%
华南	57,975,821.62	8.50%	27,829,805.85	6.69%	108.32%
华东	203,542,213.16	29.85%	70,820,491.37	17.03%	187.41%
华北	47,695,736.08	6.99%	37,321,682.36	8.98%	27.80%
东北	49,767,389.91	7.30%	24,641,704.21	5.93%	101.96%
西南	78,118,073.98	11.45%	179,557,805.06	43.19%	-56.49%
西北	228,513,114.34	33.51%	61,206,298.28	14.72%	273.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676,982,110.33	317,671,568.96	53.08%	67.97%	61.76%	1.81%
分产品						
工程施工	676,982,110.33	317,671,568.96	53.08%	67.97%	61.76%	1.81%
分地区						
华东	203,542,213.15	85,970,651.48	57.76%	187.41%	112.78%	14.81%
西南	78,118,073.98	29,036,572.89	62.83%	-56.49%	-60.77%	4.05%
西北	228,513,114.34	115,121,528.30	49.62%	273.35%	331.14%	-6.7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中标日期	履行情况
汉中市兴元新区泛光照明工程	269,278,576.00	2016年12月	正在履行
淮北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60,772,956.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宣城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54,491,036.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郎溪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41,883,408.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宿州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36,409,538.00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281,823,528.01	2017年8月	正在履行
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211,379,031.16	2017年8月	正在履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317,671,568.96	98.72%	196,390,455.98	98.22%	61.76%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	1,396,986.85	0.43%	1,685,405.40	0.84%	-17.11%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2,180,500.10	0.68%	1,462,262.64	0.73%	49.12%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287,825.16	0.09%	288,539.76	0.14%	-0.2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50,850.00	0.08%	118,865.21	0.06%	111.0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于2017年3月21日成立，系本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2,190,903.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7,530,770.82	15.77%
2	第二名	49,463,423.14	7.25%
3	第三名	49,347,540.22	7.24%
4	第四名	42,112,474.65	6.18%
5	第五名	33,736,694.88	4.95%
合计	--	282,190,903.70	41.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895,986.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2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7,594,632.67	13.05%
2	第二名	42,032,425.72	11.52%
3	第三名	32,282,460.35	8.85%
4	第四名	21,030,914.15	5.77%
5	第五名	14,955,553.33	4.10%
合计	--	157,895,986.22	43.2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485,162.83	26,717,787.63	59.01%	因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的原因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管理费用	72,983,108.65	46,596,843.83	56.63%	因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管理人员增加等原因致使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财务费用	10,216,537.29	2,639,653.16	287.04%	因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应用于研发部门的照明产品研发设计，以绿色、高效、节能、环保为发展主题，以自动化、工业化、一体化、标准化为研发方向，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实际应用为一体。公司专利技术和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拥有74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38	3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4%	11.59%	14.47%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96,673.88	14,546,726.43	10,919,761.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3.50%	4.4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6,467.98	133,877,526.70	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57,586.49	250,466,495.65	4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1,118.51	-116,588,968.95	-10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5,177.01	-9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0,725.82	12,417,441.93	14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25.82	-12,402,264.92	-14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11,466.67	322,800,000.00	3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7,882.62	170,697,566.19	-2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3,584.05	152,102,433.81	9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2,739.72	23,111,199.94	13.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02.68%，主要为公司2017年在报告期内承接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垫付的各项资金逐步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43.18%，主要为报告期内六安子公司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92.37%，主要为公司2017年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业务模式特征为“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公司作为照明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亦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总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故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8,403,951.29	6.11%	52,749,291.12	5.68%	0.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收工程款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72,170,566.13	23.10%	257,765,439.87	27.76%	-4.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照明施工规模扩大导致已结算尚未收款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459,848,073.43	28.54%	367,359,386.36	39.56%	-1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期末未结算的工程价款持续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2,345,715.01	0.15%	2,596,565.01	0.28%	-0.13%	
固定资产	45,473,710.35	2.82%	28,444,529.61	3.06%	-0.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六安子公司建设投资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和采购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13,941.27	0.15%	5,187,102.74	0.56%	-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六安子公司建设投资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75,300,000.00	23.30%	82,000,000.00	8.83%	14.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10%		0.00%	3.1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89,126.99	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2,345,715.01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9,434,842.00	

注：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照明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照明灯具、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赵元龙、冯昕	长期	控股子公司	0.00	-1,824,339.50	否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100,000.00	--	--	--	--	--	0.00	-1,824,339.5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5,740	2,840.02	22,755.34	0	0	0.00%	0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25,740	2,840.02	22,755.34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年3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22,755.3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22,707.13万元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8.21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18,000	18,000	25.52	18,013.49	100.07%	2016年12月31日		是	否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458.13	3,458.13	1,836.21	3,477.84	100.57%	2017年06月30日		是	否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	否	1,249	1,249	978.29	1,264.01	101.20%	2017年06		是	否

造项目							月 3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07.13	22,707.13	2,840.02	22,755.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707.13	22,707.13	2,840.02	22,755.3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工厂部分生产线现已投产运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 84.32%，剩余部分设备于 2017 年下半年陆续采购安装调试完毕，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原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项目建设地址变更后，公司对研发设计中心进行了重新设计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6 年 4 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1890279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人民币 137,782,101.51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80,218,265.13	40,263,660.10	57,470,302.20	137,626.63	237,202.89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灯光景观工程设计、规划和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LED 显示屏、LED 灯具	5,500,000.00	3,520,822.83	3,451,024.17	639,122.46	154,647.59	154,647.59

		及照明灯具的设计。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施工，节能工程设计，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LED 照明产品、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室内外照明系统节能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31,000,000.00	29,767,882.73	29,694,980.17	776,614.17	364,774.16	366,230.39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销售。	20,000,000.00	19,997,975.63	19,997,870.63	0.00	-515.36	-515.36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规划；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6,000,000.00	0.00	-3,000.00	0.00	-3,000.00	-3,000.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施工；环境导视系统、标识标牌设计、安装；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照明灯具、灯	10,000,000.00	1,292,882.43	1,175,660.50	0.00	-1,824,339.50	-1,824,339.50

		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拓展当地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成立,系本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文化旅游需求的拉动,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井喷”爆发期,公司主营业务仍围绕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展开,紧抓机遇,发挥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

1、进一步开展资本运作,加强融资筹划

照明工程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强融资筹划,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积极推进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工作,预计2018年5月完成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投资金到账后,公司资金实力将不断增强,有利于提升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的的能力,盈利能力将得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

2、推动并购,实现业务跨越式协同发展

在城市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井喷”爆发期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紧抓契机,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全国区域化布局的战略,大幅提升公司在照明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投资、合资与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整合优秀的销售、研发等资源,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能力,形成绝对竞争优势,实现现有业务跨越式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

3、丰富产业布局,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进一步在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等领域深耕细作的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实现公司从照明工程产业向与之相关的智慧城市、特色小镇、园林绿化等产业的横向延伸,实现外延式扩展和多元化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的规模和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4、引进和培养人才相结合,注重人才结构优化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等因素产生的高级人才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

两种方式建立业务队伍，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发掘和培训有发展潜能的员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另一方面将招聘各类优秀专业人才，主要是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管理、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人才。在人才结构方面，注重协调研发、营销、服务、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人员比例，注意不同年龄结构配比，科学、合理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广阔空间与平台。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营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十分迅速，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将扩展至全国各省，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半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更加趋于复杂化，报告期末，公司有6家子公司，15家分公司。如果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与迅速发展经营规模相适应，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人才将无法满足不同发展需求，则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会受到阻碍。

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以及人才储备。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照明工程行业密切相关，支付款项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客户信誉度高，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且公司历史上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坏账损失，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应收账款的情况反馈和分析工作，以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改善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3.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业务项目不断增加、工程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公司存货不存在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呈不断增加的态势，也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机构及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业务结算收款时，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付款，公司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资金回收部门负责对到期的工程款项进行催收，同时，在承接业务的时候，尽量承接付款条件较好的项目，以降低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流动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执行现金分红。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同时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 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4日。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4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2,059,599.8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讨论决定 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80,00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0,000,000股。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8月23日实施完毕。

3、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已发行股份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含税）。上述派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4日实施完毕。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173,658,450.98	0.00%	0.00	0.00%
2016年	30,000,000.00	100,541,614.14	29.84%	0.00	0.00%
2015年	12,000,000.00	49,707,738.79	24.1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以24,750万元现金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公司应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31日前支付交易对价9,900.00万元、7,425.00万元、7,425.00万元。</p> <p>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4,361万元，公司与政府方代表将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总投资的20%，</p>	<p>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付并购股权的交易价款、履行PPP项目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p>

<p>其中公司占项目公司 90% 的股权。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p> <p>考虑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并购股权交易价款，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大幅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讨论决定 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p>	
--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宗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静、陈守忠、戴磊、胡祖国、李桂才、李娜娜、林波、刘成林、刘春、刘凯、卢本立、罗杰、深圳市大雄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宋屹、苏 州五岳润源股 权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谭术 春、翁漳庭、徐 泽林、杨尚新、 叶蜜蜜、袁艳、 张慧红、郑本 榕、中山五岳蓝 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朱健、邹晓君					
刘东华、彭银 利、张经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至少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离 职原因放弃履行该承诺。"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已履行完 毕。
程宗玉	股份增持承诺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 件的情况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 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 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达到或触 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之日起 10 日 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 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 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 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 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任何形式的资 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 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 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 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①通过增 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 易日的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刘东华、彭银利、张经时	股份增持承诺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程宗玉	股份减持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东华、彭银利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陈静、袁艳	股份减持承诺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	

			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中。
张经时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锁定期满后，如果减持股票，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p>	2016 年 03 月 24 日	2019 年 03 月 23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1) 启动条件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公告程序。(2) 公司回购股票计划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p>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p> <p>"</p>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形成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履行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中，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已就该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缓急轻重的原则安排募集资金继续投入；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均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于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p> <p>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程宗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名家汇（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名家汇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p>	2016年03月24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名家汇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名家汇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名家汇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名家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名家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3、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名家汇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名家汇，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名家汇。4、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名家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名家汇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5、本人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名家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6、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名家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名家汇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程宗玉、刘东华、彭银利、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经时</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2019 年 03 月 23 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成立，系本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份。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肖世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冯琨琮、肖世超审计服务年限分别为 1 年和 2 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报告期内未支付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就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工程款提起诉讼，经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民事（2015）南民初字第 315、316 号调解书调解，宝升昌（唐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唐山市新华西道 88 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 1910 号房产用于抵顶工程款 1,758,128.00 元，2016 年 6 月 9 日前办理过户手续。	175.81	否	调解书生效	唐山市新华西道 88 号宝升昌广场写字楼 1910 号房产过户到公司。	执行完毕	2017 年 04 月 26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就深圳市	52.46	否	二审判决生效	被告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2017 年 08 月 29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合同能源项目所欠款项提起诉讼，2017年6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年2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项437,180.05元，支付滞纳金87,436.01元。				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项437,180.05元，支付滞纳金87,436.01元。			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年1月16日，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6万同时支付违约金290万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406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无	无	2017年04月26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日，公司就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476,313.20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47.63	否	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无	无	2017年04月26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起诉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及深	314.39	否	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无	无		

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要求其支付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节能效益分享款项、逾期付款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24,431.00 元。	546.74	否	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无	无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

(1) 为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公司研究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 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员工持股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3) 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托管机构由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委托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4)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天启【2017】397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9,5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9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购买，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刘衡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904	178.55	2012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65号西环中心广场12幢汇峰大厦1018室	134.55	2012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注1）
3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程宗玉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潜山路交口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01室内	107.00	2012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注1）
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程宗玉、刘衡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天祥广场一期01栋17楼1703号	198.53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注2）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A栋13、15楼	1,885.42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南荔源商务大厦A栋14楼	941.05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
7	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海岸大厦17楼	915.34	2016年10月1日至 2019年9月30日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继莲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89号富成花园17	572.75	2016年11月23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8,705.40	2017年12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4日

注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18室、1001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年租赁价格为66,000.00元和54,000.00元，上述租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2017年12月31日解除。

注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刘衡于2015年9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名下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天祥广场一期01栋17楼1703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月租金为16,000.00元，后由于人员增加上述租赁场所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12月31日解除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六安名 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5,000	2016年08月22日	1,521.11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年7月 25日至2017 年7月25日	否	是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六安名 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向深圳市名家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		3,500	2016年08月20日	958.57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年7月 27日至2017 年7月27日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8,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479.6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21.11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8,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2,479.68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21.1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03月06日			无		协商定价	218,000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3月07日	相关《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													(公告编号: 2017-009)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03月07日			无		协商定价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3月09日 相关《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协议书	2017年05月18日			无		协商定价	150,000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5月19日 相关《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2017年07月11日			无		协商定价	6,077.3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7月12日 相关《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2017年07月11日			无		协商定价	5,449.1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7月12日	相关《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郎溪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2017年07月13日			无		协商定价	4,188.34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7月14日	《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国购广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2017年07月13日			无		协商定价	3,640.95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7月14日	《关于框架协议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	民乐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	张掖市民乐县丝路艺术主题	2017年07月12日			无		协商定价	35,000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7月14日	《关于签署张掖市民乐县丝路艺术主

公司	任公司	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												题园区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08月21日			无		协商定价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8月2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61)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江郊野公园奇迹花园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2017年08月21日			无		协商定价	28,182.35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8月22日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62)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	2017年08月21日			无		协商定价	21,137.9	否	无	履行中	2017年08月22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

3、2017年12月公司向爱佑慈善基金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捐赠资金用于符合爱佑慈善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慈善活动支出。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1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0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2
9.2.投入金额	万元	1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年捐赠计划：

1、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支持安徽省六安市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公司拟为六安市30多万残疾人精准扶贫，计划捐款在六安市慈善协会设立名家汇关爱革命老区残障人士基金（下称冠名基金）。冠名基金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冠名基金采取“留本捐息”的形式，每年捐赠冠名基金本金的增值部分即人民币100万元，直到公司逐年捐赠的本金增值部分总额达到冠名基金本金数额为止。根据社会保障与社会救助需要，该冠名基金定向用于救助六安市革命老区残障人士，务求能够切实改善其生活和就业。

2、为帮助改善贫困山区小孩的教育问题，2018年，公司拟向六安市霍邱县政府捐赠人民币30万元。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0	75.00%				-56,981,250	-56,981,250	168,018,750	56.01%
3、其他内资持股	225,000,000	75.00%				-56,981,250	-56,981,250	168,018,750	56.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250,000	4.08%				-12,250,000	-12,25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750,000	70.92%				-44,731,250	-44,631,250	168,018,750	56.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25.00%				56,981,250	56,981,250	131,981,250	43.99%
1、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25.00%				56,981,250	56,981,250	131,981,250	43.99%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00%				0	0	3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3月2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025,000股，同时增加高管锁定股数为16,143,75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28名，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名。

2、2017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计划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程宗玉	151,875,000	0	0	151,875,000	首发限售	2019年3月23日
张经时	16,875,000	16,875,000	12,656,250	12,656,250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邹晓君	7,500,000	7,5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刘成林	7,500,000	7,5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徐泽林	4,375,000	4,375,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戴磊	4,055,000	4,055,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刘东华	3,750,000	3,750,000	2,812,500	2,812,500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彭银利	650,000	650,000	487,500	487,500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袁艳	250,000	250,000	187,500	187,500	高管锁定	在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总数的25%解除锁定。
陈静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10月23日
其他	15,820,000	15,8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3月23日
合计	225,000,000	73,125,000	16,143,750	168,018,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7,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7,34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50.63%	151,875,000	0	151,875,000	0	质押	115,800,00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5.09%	15,275,363	-1,599,637	12,656,250	2,619,113	质押	4,49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天启 【2017】397 号名 家汇第一期员工 持股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3.17%	9,501,375	9,501,375	0	9,501,375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2.44%	7,319,300	-180,700	0	7,319,300		0
深圳市大雄风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60%	4,811,800	61,800	0	4,811,800		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1.16%	3,469,239	905,761	0	3,469,239	质押	1,350,000
卢本立	境内自然人	0.98%	2,925,000	0	0	2,925,000		0
刘东华	境内自然人	0.97%	2,922,000	-828,000	2,812,500	109,500	质押	1,723,000
邹晓君	境内自然人	0.89%	2,663,025	-4,836,975	0	2,663,025		0
王丽君	境内自然人	0.83%	2,500,058	2,500,058	0	2,500,05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	无							

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程宗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天启【2017】397 号名家汇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501,375	人民币普通股	9,501,375
刘成林	7,3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9,3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1,800
徐泽林	3,469,239	人民币普通股	3,469,239
卢本立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邹晓君	2,663,025	人民币普通股	2,663,025
张经时	2,619,113	人民币普通股	2,619,113
王丽君	2,500,058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8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85
陈守忠	1,487,593	人民币普通股	1,487,59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公司股东徐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30,9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8,339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69,239 股。</p> <p>公司股东王丽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5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00,058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程宗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程宗玉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15日	151,875,000	0	0	0	151,875,000
张经时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2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15日	16,875,000		1,599,637	0	15,275,363
刘东华	董事	现任	女	40	2012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15日	3,750,000	0	828,000		2,922,000
刘衡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6年11月15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殷建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2年09月19日	2017年05月18日	0	0	0	0	0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2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05月18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谢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9月16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8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袁艳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2年09月19日	2017年12月05日	250,000	0	62,500		187,500
杨伟坚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2年09月19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李娜娜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7年12月05日	2018年09月15日	50,000	0	50,000	0	0
康海文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6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0	0	0	0	0
李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22日	2018年09月15日	0	0	0	0	0
彭银利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2年09	2018年09	650,000	0	162,500	0	487,500

					月 19 日	月 15 日					
卢 亮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7	2012 年 09 月 19 日	2017 年 04 月 0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73,450,000	0	2,702,637	0	170,747,36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卢 亮	高级管理人员	解聘	2017 年 04 月 07 日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殷建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5 月 18 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原独立董事殷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端木梓榕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刘东华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康海文	副总经理	解聘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康海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袁 艳	监事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5 日	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李娜娜	监事	任免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公司原监事袁艳女士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娜娜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袁 艳	董事、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增补袁艳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

				任袁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银利	董事	任免	2018年01月04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人数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增补彭银利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共9人）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起三年，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程宗玉

男，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照明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照明学会专家组专家，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主编了《城市广场灯光环境规划设计》、《城市道路桥梁灯光环境设计》、《城市园林灯光环境设计》等系列丛书。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合肥、北京、厦门三个分公司负责人及六安名家汇执行董事。

2、张经时

男，出生于196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名家汇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名家汇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天恒环境、名家汇新能源、云和名家汇、庆元名家汇、陕西名家汇执行董事及生产中心负责人。

3、刘衡

女，出生于1975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自200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任职，自2016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前海宇文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

4、刘东华

女，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加入名家汇有限，2012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7年11月13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5、袁艳

女，出生于198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2年3月加入名家汇有限，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期内，2017年12月5日前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7年12月5日辞任公司监事一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彭银利

女，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夏成才

男，出生于1949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特聘的首届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先后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处处长等职位。现担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谢岭

男，出生于197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自2013年1月起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现任赛轮金宇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殷建军

男，出生于195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天津市乾德自动化仪器仪表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2017年5月18日前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5月18日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10、端木梓榕

男，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广州产权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起三年，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1、胡艳君

女，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陕西名家汇监事。自2016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娜娜

李娜娜，女，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分支机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中心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3、杨伟坚

男，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月加入名家汇有限，现任业务发展中心业务经理、贵州分公司负责人。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经时、李冬、彭银利、袁艳，其中张经时、彭银利、袁艳参见“（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1、李冬

男，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工业与民用建筑学士，高级照明设计师。历任贵航集团宁波远东公司基建负责人、贵航集团中航标公司迁建指挥部建筑设计师和技术负责人、中航三鑫上海分公司工程部经理，青岛德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康利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加入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宗玉	六安名家汇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01日		否
程宗玉	安徽兴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11月01日		否

张经时	天恒环境	执行董事	2009年03月01日		否
张经时	云和名家汇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否
张经时	名家汇新能源	董事长	2013年03月01日		否
张经时	庆元名家汇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12月22日		否
张经时	陕西名家汇	执行董事	2017年03月21日		否
刘衡	前海宇文投资（深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2日		否
夏成才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01日	2017年05月10日	是
夏成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9月01日		是
夏成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01日		是
夏成才	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是
夏成才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7月31日		
殷建军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9月01日		是
殷建军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19日		是
谢岭	赛轮金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5日		是
谢岭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23日		是
谢岭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09日		是
谢岭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16日		是
谢岭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董事、总裁	2013年01月01日		是
端木梓榕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 责人	2015年10月26日		是
端木梓榕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4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结合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为工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其中3人于2017年度内已离任，2017年度实际支付485.29万元（对2017年新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以及高管离任后仍在职人员的薪酬统计口径为全年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程宗玉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59.7	否
张经时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56.95	否
刘东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54.38	否
刘衡	董事	女	42	现任	15.22	否
殷建军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2.33	否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7	否
谢岭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	否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4.48	否
胡艳君	监事会主席	女	38	现任	25.24	否
袁艳	监事	女	32	离任	26.62	否
李娜娜	监事	女	35	现任	26.72	否
杨伟坚	监事	男	36	现任	12.93	否
康海文	副总经理	男	36	离任	56.89	否
李冬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1.42	否
彭银利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33.11	否
卢亮	副总经理	男	38	离任	25.3	否
合计	--	--	--	--	485.2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2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299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43
合计	5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初中及以下	86
中专及高中	118
大专	179
本科	167
研究生	5
合计	555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包括岗位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岗位薪酬是职员薪酬最基本部分，是依据个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工作经验，结合岗位价值评估、岗位性质、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能等级工资，以及足额支付的加班费、保密费等内容；绩效奖金是根据对相关部门、职员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和公司的经营状况相结合，对不同部门及岗位人员给予的不同奖励。另外，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重点引进的个别特殊人员，如薪酬突破岗位薪酬宽带薪标准的，其超出部分以总经理特别补贴支付。

3、培训计划

1、培训分类

(1) 新职员培训：新职员在试用期内须接受入职培训，以尽快熟悉环境，了解公司历史概况、企业文化、管理规定、薪酬

福利政策、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准则以及新入职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能与责任、工作业务流程以及行政后勤IT等相关内容。

(2) 内部培训：是由人力资源部、各中心或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公司鼓励全体职员参加内部培训。

(3) 外部培训：是由公司外各类机构举办的培训（含高学历培训等）。参训方式分为职员申请参与、公司委派职员参与两种形式。

2、培训方式

(1) 内部培训方式：专题讲授、角色情景演练、案例培训、训练式培训、主题学习性工作会议、工作现场即兴培训；

(2) 外部培训方式：公开课、拓展训练、沙盘模拟、脱产教育；

(3) 其他培训方式：E-learning、现场考察培训、培训游戏。

3、培训计划

(1) 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负责人应在每年12月之前将本部门下一年度的年度培训计划以《年度培训规划表》的形式提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培训负责人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汇总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调整、编制下一年度公司培训计划，于1月份之前提交给总经理审批。

(2) 月度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审核、调整、编制于每月20日（如遇周末或节假日提前）分解各部门月度培训计划，各部门负责人应于每月25日之前对本部门月度培训计划进行确认并回传《月度培训规划表》，如课程变更请于备注栏进行备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意规范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49%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87%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 06 月 07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32%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6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4)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6%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49%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7) 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成才	12	11	1	0	0	否	5
谢岭	12	8	4	0	0	否	5
端木梓榕	9	6	3	0	0	否	4
殷建军	3	2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1、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对此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2、2017年4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发

表示了事前认可意见，被公司采纳；

3、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4、公司于 2017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5、2017年7月17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被公司采纳；

6、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程宗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7、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8、公司于 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9、2017年9月2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被公司采纳；

10、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就《关于再次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四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第四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11、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审议〈2017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进行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 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评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6年度薪酬体系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 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 一致认为: 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geq营业收入 1%；</p> <p>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营业收入 1%$>$缺陷\geq营业收入 0.25%；</p> <p>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缺陷$<$营业收入 0.25%。</p>	<p>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400 万元(含) 以上。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 -- 400 万元。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 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24200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肖世超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2420028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4所述，名家汇科技2017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68,196.00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26,618.07万元，增长幅度为64.02%，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

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25。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名家汇科技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8和10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4,228.30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7,011.24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5,692.47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0元，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3）检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三）存货的计价及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5,984.8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0元，由于存货是公司主要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同时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工程施工中的长期未结算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其回收是否明显存在不确定性，评估其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 (4) 对于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我们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工程结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确认是否保持一致性；
- (5) 对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同时结合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确认存货确认的准确性；
- (6) 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世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03,951.29	52,749,29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2,170,566.13	257,765,439.87
预付款项	4,475,585.46	4,600,329.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5,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133,470.00	12,504,67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9,848,073.43	367,359,386.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84,551.23	1,921,776.48
其他流动资产	11,101,869.05	4,013,869.38
流动资产合计	1,004,263,066.59	700,914,76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4,840,107.75	173,452,411.2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345,715.01	2,596,565.01
固定资产	45,473,710.35	28,444,529.61
在建工程	2,413,941.27	5,187,10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95,052.75	5,313,875.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7,561.85	2,006,6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9,175.70	8,692,60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8,925.88	2,051,8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704,190.56	227,745,522.63
资产总计	1,610,967,257.15	928,660,28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300,000.00	8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09,215.71	25,341,969.89
应付账款	284,113,509.06	151,351,750.98
预收款项	1,653,442.47	1,277,93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28,360.51	5,326,400.94
应交税费	45,917,691.02	29,914,373.87
应付利息	661,408.00	122,886.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23,660.47	8,458,507.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453,197.90	19,750,982.97
流动负债合计	798,260,485.14	323,544,80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9,404.04	3,46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41,598.86	10,475,24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01,002.90	13,944,240.94
负债合计	875,561,488.04	337,489,04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4,962.85	25,944,96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25,132.81	29,441,70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059,599.81	235,784,57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829,695.47	591,171,244.49
少数股东权益	576,0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405,769.11	591,171,24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967,257.15	928,660,288.66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17,273.29	34,069,58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9,438,777.36	255,184,919.81
预付款项	3,823,792.37	4,281,019.65
应收利息	45,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21,668.15	12,480,598.97
存货	455,200,054.00	362,527,534.7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084,551.23	1,921,776.48
其他流动资产	10,816,565.87	4,013,869.38
流动资产合计	993,847,682.27	674,479,30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7,160,107.75	173,452,411.28
长期股权投资	102,611,300.00	101,081,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45,715.01	2,596,565.01
固定资产	13,889,459.13	7,875,494.07
在建工程	2,413,941.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7,561.85	2,006,62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2,925.68	6,754,84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4,628.00	2,051,81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895,638.69	295,819,052.13
资产总计	1,643,743,320.96	970,298,35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300,000.00	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664,130.71	25,341,969.89
应付账款	253,620,337.44	138,899,788.74
预收款项	1,653,442.47	1,137,530.93
应付职工薪酬	6,974,187.78	4,642,211.83
应交税费	44,680,465.84	29,158,690.97
应付利息	661,408.00	122,886.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417,678.42	59,116,477.5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453,197.90	19,750,982.97
流动负债合计	826,424,848.56	360,170,53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841,598.86	10,475,24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81,598.86	10,525,240.94
负债合计	900,306,447.42	370,695,77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4,962.85	25,944,962.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25,132.81	29,441,702.95
未分配利润	370,666,777.88	244,215,90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436,873.54	599,602,57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3,743,320.96	970,298,354.9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1,959,964.98	415,779,274.69
其中：营业收入	681,959,964.98	415,779,274.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010,786.06	298,182,010.79
其中：营业成本	321,787,731.07	199,945,528.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4,693.82	2,551,841.94
销售费用	42,485,162.83	26,717,787.63
管理费用	72,983,108.65	46,596,843.83
财务费用	10,216,537.29	2,639,653.16
资产减值损失	28,383,552.40	19,730,35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4.00	-87,841.14
其他收益	272,61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206,752.50	117,509,422.76
加：营业外收入	493,213.76	749,223.78
减：营业外支出	2,142,391.47	178,00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557,574.79	118,080,642.45
减：所得税费用	29,793,050.17	17,539,028.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64,524.62	100,541,614.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64,524.62	100,541,614.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58,450.98	100,541,614.14
少数股东损益	-893,92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764,524.62	100,541,61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658,450.98	100,541,61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926.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经时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银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3,240,250.62	414,014,963.03
减：营业成本	315,052,686.20	203,363,075.51
税金及附加	1,169,121.89	2,065,803.24
销售费用	40,018,065.83	24,528,168.44
管理费用	63,870,784.49	40,546,284.38
财务费用	9,749,477.02	2,775,051.08
资产减值损失	28,053,876.75	19,572,97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4.00	-61,274.05
其他收益	66,36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77,558.98	121,102,334.78
加：营业外收入	170,674.74	282,580.75
减：营业外支出	2,142,391.47	178,004.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05,842.25	121,206,911.44
减：所得税费用	29,571,543.64	17,989,414.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34,298.61	103,217,49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34,298.61	103,217,496.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834,298.61	103,217,496.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58,164.89	132,831,99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303.09	1,045,5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56,467.98	133,877,52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96,108.12	145,423,48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05,889.20	38,028,62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7,852.03	22,414,38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7,737.14	44,600,00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857,586.49	250,466,4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1,118.51	-116,588,9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15,17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5,17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60,725.82	12,417,44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0,725.82	12,417,4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725.82	-12,402,26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24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6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4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11,466.67	3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32,976.96	16,968,866.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4,905.66	13,72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7,882.62	170,697,5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93,584.05	152,102,43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2,739.72	23,111,1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82,084.58	22,070,88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4,824.30	45,182,084.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58,730.44	133,132,55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539.60	11,775,9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46,270.04	144,908,46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419,501.69	152,155,26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56,508.30	30,116,84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73,054.39	20,186,70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8,931.97	37,762,2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97,996.35	240,221,0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551,726.31	-95,312,55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5,621.96	6,156,28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	34,581,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5,621.96	40,737,58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621.96	-40,737,58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3,600,000.00	8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600,000.00	32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32,976.96	16,968,86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4,905.66	13,72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7,882.62	170,697,56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82,117.38	152,102,43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25,769.11	16,052,29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02,377.19	10,450,08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8,146.30	26,502,377.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35,784,578.69		591,171,24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35,784,578.69		591,171,24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3,429.86		126,275,021.12	576,073.64	144,234,52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658,450.98	-893,926.36	172,764,52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	1,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83,429.86		-47,383,429.86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3,429.86		-17,383,429.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62,059,599.81	576,073.64	735,405,769.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19,119,953.27		157,564,714.23		274,788,8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19,119,953.27		157,564,714.23		274,788,8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17,840,754.72					10,321,749.68		78,219,864.46		316,382,36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41,614.14		100,541,61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7,840,754.72									227,840,754.72
1. 股东投入	30,000,000.00				197,071,300.00									227,071,300.00

的普通股				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9,454.72						769,454.72
(三) 利润分 配							10,321,749.68	-22,321,749.68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10,321,749.68	-10,321,749.68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 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 0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35,784,578.69		591,171,244.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44,215,909.13	599,602,57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44,215,909.13	599,602,57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83,429.86	126,450,868.75	143,834,2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34,298.61	173,834,29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83,429.86	-47,383,429.86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83,429.86	-17,383,429.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19,119,953.27	163,320,161.98	280,544,32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8,104,208.13				19,119,953.27	163,320,161.98	280,544,32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0				17,840,754.72				10,321,749.68	80,895,747.15	319,058,25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17,496.83	103,217,49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97,840,754.72						227,840,75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97,071,300.00						227,071,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9,454.72						769,454.72
(三) 利润分配							10,321,749.68	-22,321,749.68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21,749.68	-10,321,749.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29,441,702.95	244,215,909.13		599,602,574.9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1、公司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065027（后变更为440301103435996，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440300728556175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座13、14、15楼。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8年4月25日。

合并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12、存货”、“16、固定资产”、“23、收入确认方法”、“24、BT业务核算方法”、“2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

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年	5%	3.8%-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BT业务核算方法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BT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说明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说明2

说明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说明2：公司按照规定及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72,764,524.6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

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15,044.00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87,841.1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营业收入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0年4月2日发布的国办发[2010]2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备案期间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和2014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阜阳市中新超市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备案当月起5年内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006.09	27,931.66
银行存款	81,044,818.21	45,154,152.92
其他货币资金	17,089,126.99	7,567,206.54
合计	98,403,951.29	52,749,291.1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借款质押存单	10,000,000.00	-
保证金	17,089,126.99	7,567,206.54
合计	27,089,126.99	7,567,206.54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存放于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及宁波银行的工程保函保证金及存放于宁波银行、华夏银行布吉支行和光大银行熙龙湾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300,015.71	
合计	2,350,015.71	12,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283,006.55	100.00%	70,112,440.42	15.85%	372,170,566.13	301,016,162.82	100.00%	43,250,722.95	14.37%	257,765,439.87
合计	442,283,006.55	100.00%	70,112,440.42	15.85%	372,170,566.13	301,016,162.82	100.00%	43,250,722.95	14.37%	257,765,439.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3,446,593.37	9,172,329.67	5.00%
1 至 2 年	145,178,524.78	14,517,852.48	10.00%
2 至 3 年	67,805,751.97	13,561,150.39	20.00%
3 至 4 年	21,078,069.87	10,539,034.94	50.00%
4 至 5 年	12,259,968.11	9,807,974.49	80.00%
5 年以上	12,514,098.45	12,514,098.45	100.00%
合计	442,283,006.55	70,112,440.42	15.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861,717.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52,785,736.56	0-5年及以上	11.93	10,723,778.00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36,742,194.47	1-3年	8.31	5,636,619.5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33,669,671.66	0-2年	7.61	3,074,631.05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32,645,048.13	1-2年	7.38	3,264,504.81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21,095,575.68	1年以内	4.77	1,054,778.78
合计		176,938,226.50		40.00	23,754,312.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6,370.82	97.56%	4,538,591.66	98.66%
1至2年	51,077.24	1.14%	10,700.00	0.23%
2至3年	7,100.00	0.16%	51,037.40	1.11%
3年以上	51,037.40	1.14%		
合计	4,475,585.46	--	4,600,329.0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12.31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051,636.0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584,905.66	1年以内	预付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556,211.53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457,53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279,586.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929,869.96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5,000.00	
合计	45,000.00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10,030.68	100.00%	3,576,560.68	12.04%	26,133,470.00	14,559,399.51	100.00%	2,054,725.75	14.11%	12,504,673.76
合计	29,710,030.68	100.00%	3,576,560.68	12.04%	26,133,470.00	14,559,399.51	100.00%	2,054,725.75	14.11%	12,504,673.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259,185.21	1,062,959.27	5.00%
1 至 2 年	4,043,844.40	404,384.44	10.00%
2 至 3 年	1,969,691.74	393,938.35	20.00%
3 至 4 年	1,295,474.43	647,737.22	50.00%
4 至 5 年	371,467.50	297,174.00	80.00%
5 年以上	770,367.40	770,367.40	100.00%
合计	29,710,030.68	3,576,560.68	12.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1,834.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667,365.73	12,279,730.22
其他	2,042,664.95	2,279,669.29
合计	29,710,030.68	14,559,399.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10.77%	160,000.00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1 年以内	9.63%	143,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403,268.72	1 年以内	8.09%	120,163.44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8.08%	120,000.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262,784.00	1 年以内	7.62%	113,139.20
合计	--	13,126,052.72	--	44.19%	656,302.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24,505.06		3,224,505.06	3,436,002.04		3,436,002.04
库存商品	2,436,275.93		2,436,275.93	1,402,790.42		1,402,790.42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 产	454,145,530.34		454,145,530.34	362,397,032.19		362,397,032.19
委托加工物资	41,762.10		41,762.10	123,561.71		123,561.71
合计	459,848,073.43		459,848,073.43	367,359,386.36		367,359,386.3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67,221,481.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90,013,468.4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03,089,419.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4,145,530.34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32,084,551.23	1,921,776.48
合计	32,084,551.23	1,921,776.48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070,385.46	4,013,869.38
预交所得税	31,483.59	
合计	11,101,869.05	4,013,869.3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7,087,999.67元，幅度为176.59%，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建设工程	524,840,107.75		524,840,107.75	173,452,411.28		173,452,411.28	
合计	524,840,107.75		524,840,107.75	173,452,411.28		173,452,411.2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期末公司中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长期应收款项转移的情形。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根据内含报酬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	4,232,431.9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4,232,431.90
长期应收款原值	-	5,294,455.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62,023.99
二、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146,408.68	1,265,222.9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6,408.68	1,265,222.9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50,780.57	1,361,917.5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71.89	96,694.56
三、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140,119.28	637,103.1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0,119.28	637,103.1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3,609.72	714,302.3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90.44	77,199.20
四、余庆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7,810,953.49	7,810,953.4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810,953.49	7,810,953.49
长期应收款原值	9,842,296.61	9,842,296.6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1,343.12	2,031,343.12
五、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7,850,402.80	7,850,402.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850,402.80	7,850,402.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8,700,000.00	8,7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597.20	849,597.20
六、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1,104,146.64	1,037,731.8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04,146.64	1,037,731.81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50,000.00	1,25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5,853.36	212,268.19
七、余庆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3,116,648.69	2,448,255.43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116,648.69	2,448,255.43
长期应收款原值	4,120,587.85	4,120,58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3,939.16	1,672,332.42
八、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LED路灯施工第3标段	1,541,524.18	3,761,087.2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541,524.18	3,761,087.2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91,422.35	4,228,555.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898.17	467,468.68
九、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LED路灯施工增补	264,656.72	645,722.6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4,656.72	645,722.60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0,392.00	725,98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735.28	80,257.40
十、六舒路312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10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530,370.48	6,794,188.7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530,370.48	6,794,188.75
长期应收款原值	3,136,431.41	6,794,188.7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06,060.93	-
十一、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38,452,086.93	72,115,153.4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8,452,086.93	72,115,153.49
长期应收款原值	42,125,572.68	72,115,153.4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673,485.75	-
十二、韩城市楼体亮化工程项目	-	34,006,016.5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34,006,016.52
长期应收款原值	-	34,006,016.5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三、汉中市兴元新区住宅安置区亮化工程	25,036,014.98	3,637,312.0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5,036,014.98	3,637,312.02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036,014.98	3,637,312.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四、凉城县东茉莉河亮化工程	3,746,914.54	4,040,698.1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746,914.54	4,040,698.17
长期应收款原值	3,746,914.54	4,040,698.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五、凉城县岱海镇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2,365,156.80	1,599,125.1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365,156.80	1,599,125.17
长期应收款原值	2,718,454.28	1,599,125.1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3,297.48	-
十六、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13,564,283.84	21,571,005.7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3,564,283.84	21,571,005.7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564,283.84	21,571,005.7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汉中市兴元新区道路路灯照明工程	24,511,235.22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511,235.22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511,235.2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八、楚雄经济开发区龙川江北岸灯光亮化工程	32,203,612.1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2,203,612.16	-
长期应收款原值	32,203,612.1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九、乌拉特后旗二期亮化工程	23,147,671.3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3,147,671.36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3,147,671.3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2017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46,744,846.8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6,744,846.8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46,744,846.8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一、贵州安龙景观亮化工程	17,496,120.05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496,120.05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496,120.0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二、肇庆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17,246,544.0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246,544.09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246,544.0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三、汉中市兴元新区汉街非样板段8栋楼泛光照明工程	1,413,318.5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413,318.5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13,318.5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四、玉门市城市规划亮化工程（一期）景观部分、新天地大厦、交通局	27,372,298.9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7,372,298.9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7,372,298.9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五、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9,010,644.8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010,644.8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9,010,644.8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六、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项目	58,050,347.3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8,050,347.31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8,050,347.3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七、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18,966,389.3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8,966,389.36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966,389.3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八、农安县夜景照明提升二期	58,397,199.0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8,397,199.07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8,397,199.0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九、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18,656,765.55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8,656,765.55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656,765.5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国购中心1-5#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7,680,000.00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680,000.00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680,0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一、汉中市兴元新区桥梁亮化工程	773,705.02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73,705.02	-
长期应收款原值	773,705.0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二、汉中市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大街及汉文化博览园亮化工程	2,560,443.68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560,443.68	-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60,443.68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三、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	19,533,219.1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533,219.19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9,533,219.1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四、兴元新区元鼎桥、元狩桥、月亮星桥及文昌星桥泛光照明工程	1,910,124.72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10,124.72	-
长期应收款原值	1,910,124.7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五、汉中核心区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5,363,204.8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363,204.89	-
长期应收款原值	5,363,204.8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六、汉中核心区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6,810,879.5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810,879.56	-
长期应收款原值	6,810,879.5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七、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	9,321,849.34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321,849.34	-
长期应收款原值	9,321,849.34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524,840,107.75	173,452,411.28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78,299.80			6,778,29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78,299.80			6,778,299.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81,734.79			4,181,734.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0,850.00			250,850.00
(1) 计提或摊销	250,850.00			250,8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32,584.79			4,432,584.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5,715.01			2,345,715.01
2.期初账面价值	2,596,565.01			2,596,565.0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150,000,000.00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房产设置抵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62,031.26	2,654,473.14	3,377,503.96	8,581,804.89	1,940,004.73	37,515,817.98
2.本期增加金额	8,724,902.07	1,205,312.89	6,028,639.37	301,322.37	4,638,929.66	20,899,106.36
(1) 购置	394,350.28	1,205,312.89	6,028,639.37	301,322.37	4,638,929.66	12,568,554.57
(2) 在建工程转入	8,330,551.79					8,330,551.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800.00			16,800.00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6,800.00			16,800.00
4.期末余额	29,686,933.33	3,859,786.03	9,389,343.33	8,883,127.26	6,578,934.39	58,398,124.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12,206.59	765,511.91	1,437,482.22	4,413,699.45	1,142,388.20	9,071,288.37
2.本期增加金 额	1,032,110.38	387,476.20	651,814.86	878,967.17	903,513.01	3,853,881.62
(1) 计提	1,032,110.38	387,476.20	651,814.86	878,967.17	903,513.01	3,853,881.62
3.本期减少金 额			756.00			756.00
(1) 处置或 报废			756.00			756.00
4.期末余额	2,344,316.97	1,152,988.11	2,088,541.08	5,292,666.62	2,045,901.21	12,924,41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7,342,616.36	2,706,797.92	7,300,802.25	3,590,460.64	4,533,033.18	45,473,710.35
2.期初账面价 值	19,649,824.67	1,888,961.23	1,940,021.74	4,168,105.44	797,616.53	28,444,529.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办事处房产	2,074,844.64	相关部门审核中
3号厂房	3,214,782.25	相关部门审核中
展厅体验馆	2,114,921.99	相关部门审核中
职工宿舍	3,837,251.42	相关部门审核中
5号办公楼	2,602,164.20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其他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展厅装修				1,364,414.43		1,364,414.43
职工宿舍				3,822,688.31		3,822,688.31
叶集合同能源项目	2,413,941.27		2,413,941.27			

合计	2,413,941.27		2,413,941.27	5,187,102.74		5,187,102.74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展厅装修	2,038,000.00	1,364,414.43	663,493.11	2,027,907.54			99.50%	100.00				募股资金
职工宿舍	6,630,000.00	3,822,688.31	2,462,122.61	6,284,810.92			94.79%	100.00				募股资金
叶集合同能源项目	4,160,000.00		2,413,941.27			2,413,941.27	58.03%	58.03%				其他
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	17,800.00		17,833.33	17,833.33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2,845,800.00	5,187,102.74	5,557,390.32	8,330,551.79		2,413,941.2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3,200.00	19,800.00			5,823,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803,200.00	19,800.00			5,823,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6,319.33	2,805.00			509,12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42.92	1,980.00			118,822.92
(1) 计提	116,842.92	1,980.00			118,82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3,162.25	4,785.00			627,94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0,037.75	15,015.00			5,195,052.75
2.期初账面价值	5,296,880.67	16,995.00			5,313,875.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12年4月，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购入土地编号为“六挂【2012】

27号”六安经济开发区寿春路以东、纵二路以东国有土地使用权37400平方米，已取得“六土国用（2012）第9046号”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06,622.59		766,439.39		1,240,183.20
信息服务会费		196,504.85	49,126.20		147,378.65
合计	2,006,622.59	196,504.85	815,565.59		1,387,561.8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603,232.68	11,092,191.06	45,269,754.30	6,814,209.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3,000.00	815,750.00	3,419,000.00	854,750.00
可抵扣亏损	3,084,938.56	771,234.64	4,094,566.33	1,023,641.58
合计	79,951,171.24	12,679,175.70	52,783,320.63	8,692,600.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79,175.70		8,692,600.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15,250.05	3,651,583.56
坏账准备	85,768.42	35,694.40
合计	4,801,018.47	3,687,277.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97,957.98	
2018 年	739,616.43	1,105,846.82	

2019 年	1,601,592.90	1,601,592.90	
2020 年	518.31	518.31	
2021 年	545,667.55	545,667.55	
2022 年	1,827,854.86		
合计	4,715,250.05	3,651,583.56	--

其他说明：

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项工程款的房款	6,948,764.00	2,051,815.00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5,420,161.88	
合计	12,368,925.88	2,051,815.00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219,800,000.00	72,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5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75,300,000.00	8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60,000,000.00	2017/3/22	2018/3/21	以公司西海岸大厦17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3001号，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00	2017/5/27	2018/5/26	
	15,000,000.00	2017/6/29	2018/6/27	
	30,000,000.00	2017/7/19	2018/6/29	
小计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9,900,000.00	2017/1/13	2018/1/12	以程宗玉、刘衡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

南山支行	29,900,000.00	2017/3/9	2018/3/9	房产作抵押，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2017/7/27	2018/7/3	
小计	69,800,000.00			
合计	219,800,000.00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4,900,000.00	2017/7/19	2018/7/19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600,000.00	2017/12/20	2018/12/20	
小计	24,50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7/9/1	2018/9/1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2017/10/19	2018/10/19	
小计	5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9,000,000.00	2017/12/28	2018/12/27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0.00	2017/7/14	2018/5/14	
小计	31,000,000.00			
合计	130,500,000.00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南山支行	25,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4	以公司1000万元存单质押同时程宗玉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609,215.71	25,341,969.89
合计	48,609,215.71	25,341,969.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84,113,509.06	151,351,750.98
合计	284,113,509.06	151,351,750.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账款	20,538,468.86	主要系未到结算期的材料款及质保金而未付款所致。
合计	20,538,468.86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2,761,758.08元，幅度为87.7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653,442.47	1,277,930.93

合计	1,653,442.47	1,277,930.9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13,395.51	59,532,635.45	57,236,384.23	7,609,64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05.43	5,546,068.52	5,540,360.17	18,713.78
合计	5,326,400.94	65,078,703.97	62,776,744.40	7,628,360.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2,081.19	50,398,459.52	48,093,103.14	7,587,437.57
2、职工福利费		4,091,908.76	4,091,908.76	
3、社会保险费	7,639.32	2,960,784.36	2,957,470.52	10,953.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20.80	2,444,762.18	2,441,803.38	9,779.60
工伤保险费	272.84	339,252.46	339,134.10	391.20
生育保险费	545.68	176,769.72	176,533.04	782.36
4、住房公积金	23,675.00	1,813,454.15	1,825,873.15	11,2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267,183.66	267,183.66	

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845.00	845.00	
合计	5,313,395.51	59,532,635.45	57,236,384.23	7,609,646.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479.96	5,409,071.83	5,403,594.13	17,957.66
2、失业保险费	525.47	136,996.69	136,766.04	756.12
合计	13,005.43	5,546,068.52	5,540,360.17	18,713.78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2,301,959.57元，幅度为43.22%，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薪资水平提高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2018年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47,133.16	15,660,998.49
企业所得税	17,661,299.77	11,972,830.56
个人所得税	314,602.25	343,70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327.54	1,073,271.28
教育费附加	525,302.64	508,285.15
地方教育附加	318,912.53	308,352.06
其他	75,113.13	46,935.93
合计	45,917,691.02	29,914,373.8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6,003,317.15元，幅度为53.50%，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1,408.00	122,886.14
合计	661,408.00	122,886.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538,521.86元，幅度为438.23%，主要是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000.00	21,300.00
厂房工程款	1,464,896.61	7,862,347.54
其他	448,763.86	574,859.97
合计	1,923,660.47	8,458,507.5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减少6,534,847.04元，幅度为77.26%，主要是应付厂房工程减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453,197.90	19,750,982.97
合计	32,453,197.90	19,750,982.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2,702,214.93元，幅度为64.31%，主要是未结算工程款增加导致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公司将尚未进行结算的在存货处核算的工程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在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工程款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69,000.00	158,000.00	167,595.96	3,459,404.04	政府拨入
合计	3,469,000.00	158,000.00	167,595.96	3,459,404.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	3,419,000.00		156,000.00				3,263,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58,000.00	1,595.96				156,404.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69,000.00	158,000.00	167,595.96				3,459,404.04	--

其他说明：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约定，公司2010年及2011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LED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项目补助410,000.00元，其中31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相关研发支出数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承诺在3年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总投资，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及扶持企业发展基金3,90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厂房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约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购置的用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10万以上），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15%进行补助，共计补贴158,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收款项目待转销项税额	23,841,598.86	10,475,240.94
合计	23,841,598.86	10,475,240.94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7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6年12月31日增加13,366,357.92元，幅度为127.60%，主要是长期收款项目增加导致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5,944,962.85			25,944,962.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41,702.95	17,383,429.86		46,825,132.81
合计	29,441,702.95	17,383,429.86		46,825,132.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784,578.69	157,564,714.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784,578.69	157,564,71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58,450.98	100,541,61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83,429.86	10,321,749.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2,059,599.81	235,784,578.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054,879.72	321,536,881.07	415,365,136.91	199,826,663.78
其他业务	905,085.26	250,850.00	414,137.78	118,865.21
合计	681,959,964.98	321,787,731.07	415,779,274.69	199,945,528.9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768.75	469,403.51
教育费附加	277,580.87	200,308.73
房产税	221,591.22	85,413.06
土地使用税	449,136.00	225,576.00
车船使用税	66,781.36	18,149.50
印花税	308,957.91	56,824.58
营业税		1,362,627.61
地方教育附加	184,877.71	133,538.95
合计	2,154,693.82	2,551,841.9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4,098,185.05	8,432,961.72
差旅费	5,783,602.54	3,297,565.75
业务招待费	4,661,483.12	2,873,448.72
工程维修费	4,267,797.86	3,936,923.55
运费	1,233,126.21	1,360,151.73
办公费	2,054,854.02	1,371,087.24
车辆使用费	1,463,675.70	1,083,027.27
租金及水电费	5,219,884.19	2,184,213.42
折旧费	197,512.78	72,913.97
其他	3,505,041.36	2,105,494.26
合计	42,485,162.83	26,717,787.63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加15,767,375.20元，幅度为59.01%，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租金水电费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994,474.76	22,233,911.95

办公费	3,834,581.73	2,887,516.36
折旧费	2,353,219.70	1,313,054.03
无形资产摊销	118,822.92	118,82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565.59	250,827.82
研发支出	15,574,886.38	8,361,057.79
业务招待费	2,641,875.78	1,632,546.99
差旅费	2,106,893.08	1,770,067.73
车辆使用费	1,232,468.86	1,140,262.61
租金及水电费	6,009,701.29	1,926,281.66
中介费	2,713,357.56	2,019,194.00
税费		705,048.32
其他	587,261.00	2,238,251.65
合计	72,983,108.65	46,596,843.83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加26,386,264.82元，幅度为56.63%，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及租金水电费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88,032.15	4,864,117.72
减：利息收入	537,371.64	512,311.67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1,885,533.07	2,268,878.22
手续费支出	351,409.85	556,725.33
合计	10,216,537.29	2,639,653.1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2017年度比2016年度增加7,576,884.13元，幅度为287.0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383,552.40	19,730,355.24
合计	28,383,552.40	19,730,355.2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044.00	-87,841.14
合计	-15,044.00	-87,841.1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272,617.58	
合计	272,617.58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24,400.00	722,977.82	
其他	268,813.76	26,245.96	
合计	493,213.76	749,22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	深圳市南山区科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补租款	技创新局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资金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07.59	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返还款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24,400.00	224,39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鼓励企业标准认证奖励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7-12 月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972.2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标准化项目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6 年度深圳市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75,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224,400.00	722,977.82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10,000.00	100,000.00	
其他支出	32,391.47	78,004.09	
合计	2,142,391.47	178,004.09	

其他说明：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2,110,000.00	100,000.00
其他支出	32,391.47	78,004.09
合计	2,142,391.47	178,004.09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79,625.14	20,925,360.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6,574.97	-3,386,332.04
合计	29,793,050.17	17,539,028.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557,574.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83,63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826.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8,803.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05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6,963.72
加计扣除	-1,096,570.03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309,896.82
所得税费用	29,793,050.17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92,371.64	512,311.67
政府补助	329,421.62	506,977.82
其他	176,509.83	26,245.96
合计	998,303.09	1,045,535.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5,376,335.51	2,502,170.81
往来款		469,214.17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9,521,920.45	5,007,883.62
付现期间费用	57,249,481.18	36,620,733.68
合计	82,147,737.14	44,600,002.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贴现票据款	11,483,466.67	
政府补助	158,000.00	
合计	11,641,466.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的现金	10,584,905.66	13,728,700.00
合计	10,584,905.66	13,728,7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2017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584,905.66元，其中10,000,000.00元系为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584,905.66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费；2016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3,728,700.00元系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2,764,524.62	100,541,61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83,552.40	19,730,35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4,731.62	2,217,566.65
无形资产摊销	118,822.92	118,82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5,565.59	250,82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4.00	87,84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88,032.15	4,864,1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6,574.97	-3,386,332.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88,687.07	-153,688,77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902,431.70	-164,911,42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586,301.93	77,586,4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1,118.51	-116,588,9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14,824.30	45,182,084.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82,084.58	22,070,88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2,739.72	23,111,199.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314,824.30	45,182,084.58
其中：库存现金	270,006.09	27,93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044,818.21	45,154,152.9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4,824.30	45,182,084.58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17,089,126.99元系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工程保函保证金，10,000,000.00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存单，上述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089,126.99	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质押定期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2,345,715.01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9,434,842.00	--

其他说明：

注：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安市	10,000,000.00	51%	51%	1,530,000.00-

注：2017年3月21日，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实际出资1,530,000.00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新设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	100.00%		新设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	云和	工程	100.00%		新设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新设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	5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

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程宗玉。

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持有公司50.63%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程宗玉	房屋租赁	66,000.00	66,000.00
程宗玉	房屋租赁	54,000.00	54,000.00
刘衡	房屋租赁	93,600.00	93,600.00
程宗玉、刘衡	房屋租赁		192,000.00
合计：		213,600.00	277,6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12幢1018室、1001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年租赁价格为66,000.00元和54,000.00元，上述租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2017年12月31日解除。

注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刘衡于2015年9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其名下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天祥广场一期01栋17楼1703号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月租金为16,000.00元，后由于人员增加上述租赁场所无法满足办公需求，经双方协商于2016年12月31日解除了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宗玉	94,800,00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否
程宗玉、刘衡	150,000,000.00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29日	是
程宗玉、刘衡	75,0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否
程宗玉、刘衡	50,000,0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18年07月09日	否

程宗玉、刘衡	31,000,000.00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9月13日	否
程宗玉、刘衡	24,500,000.00	2017年09月08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425,3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68230号。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授信额度为16,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2018年3月26号续签，授信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2017年10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20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9月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9日，授信额度为2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9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9月15日，程宗玉、刘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5,000.00万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2017年9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9,091,958.96元。

——2016年10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授信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授信额度为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已还清。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53,044.67	3,195,705.8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宝生银行出具的二份《保函偿付通知》，该函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保函协字第0421002号及0421003号保函向宝生银行发出保函索赔通知，要求宝生银行向其赔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52,972.16元、2,552,972.16元。宝生银行在收到保函索赔通知后，承诺于2018年1月10日前将赔付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并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向宝生银行赔付上述款项，公司于2018年1月8日通过招商银行将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2,552,972.16元分别汇付至宝生银行的账户中，支付上述担保金额，上述保函赔付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纠纷引起，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2,552,972.1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8,509.05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24,431.00元。该院已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8年3月27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该事项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上述股权交易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3月27日，与江礼宏、叶建中、周亚非、深圳徽商服务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现股东签订了《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与江礼宏、叶建中、周亚非、徽商服务中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 1,998.00 万元，取得光彩明州 54%的股权，其中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 1,110.00 万元，取得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该事项于2018年3月27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尚未完成。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尚未发行完毕。

—2015年2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10号”受理公司就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合同能源项目所欠款项提起诉讼，2017年6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年2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下达《终审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广场富德店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项437,180.05元，支付滞纳金87,436.01元，上述节能效益分享款

截至2015年2月。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业已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现案件仍在执行阶段。同时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继续向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节能效益分享款项合计人民币1,193,065.83元及逾期滞纳金1,767,759.30元，解除双方签订的《深圳市粤群龙发展有限公司人人购物富德店LED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83,126.95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017年1月16日，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116万同时支付违约金290万及本案的诉讼费用，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2,476,313.20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960,245.84	100.00%	69,521,468.48	15.84%	369,438,777.36	298,163,939.77	100.00%	42,979,019.96	14.41%	255,184,919.81
合计	438,960,245.84	100.00%	69,521,468.48	15.84%	369,438,777.36	298,163,939.77	100.00%	42,979,019.96	14.41%	255,184,919.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82,836,555.71	9,141,827.79	5.00%
1至2年	144,234,864.23	14,423,486.42	10.00%
2至3年	66,395,839.47	13,279,167.89	20.00%
3至4年	20,734,074.87	10,367,037.44	50.00%
4至5年	12,244,813.11	9,795,850.49	80.00%
5年以上	12,514,098.45	12,514,098.45	100.00%
合计	438,960,245.84	69,521,468.48	15.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542,448.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52,785,736.56	0-5年及以上	12.03	10,723,778.00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36,742,194.47	1-3年	8.37	5,636,619.5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33,669,671.66	0-2年	7.67	3,074,631.05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32,645,048.13	1-2年	7.44	3,264,504.8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095,575.68	1年以内	4.81	1,054,778.78
合计		176,938,226.50		40.31	23,754,312.2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86,370.83	100.00%	3,564,702.68	12.09%	25,921,668.15	14,533,873.42	100.00%	2,053,274.45	14.13%	12,480,598.97
合计	29,486,370.83	100.00%	3,564,702.68	12.09%	25,921,668.15	14,533,873.42	100.00%	2,053,274.45	14.13%	12,480,598.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035,025.36	1,051,751.27	5.00%
1 至 2 年	4,043,844.40	404,384.44	10.00%
2 至 3 年	1,967,691.74	393,538.35	20.00%
3 至 4 年	1,294,974.43	647,487.22	50.00%
4 至 5 年	371,467.50	297,174.00	80.00%
5 年以上	770,367.40	770,367.40	100.00%
合计	29,483,370.83	3,564,702.68	1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1,428.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640,365.73	12,272,730.22
子公司往来款	3,000.00	
其他	1,843,005.10	2,261,143.20
合计	29,486,370.83	14,533,87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160,000.00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1 年以内	9.70%	143,00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2,403,268.72	1 年以内	8.15%	120,163.44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8.14%	120,000.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262,784.00	1 年以内	7.67%	113,139.20
合计	--	13,126,052.72	--	44.51%	656,302.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全资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00.00元，占其他应收余额为0.0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611,300.00		102,611,300.00	101,081,300.00		101,081,300.00
合计	102,611,300.00		102,611,300.00	101,081,300.00		101,081,3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81,300.00			44,581,300.00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合计	101,081,300.00	1,530,000.00		102,611,300.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2,335,165.36	314,801,836.20	413,685,440.63	203,300,363.01
其他业务	905,085.26	250,850.00	329,522.40	62,712.50
合计	663,240,250.62	315,052,686.20	414,014,963.03	203,363,075.5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4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1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3,57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118.72	
合计	-1,240,48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5%	0.58	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有关资料。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